

告知书六：公用充换电设施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公用充换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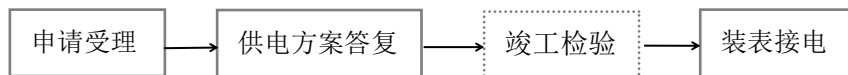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采用低压方式供电并全面推行低压“**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上的非居民用户采用高压方式供电并全面推行高压“**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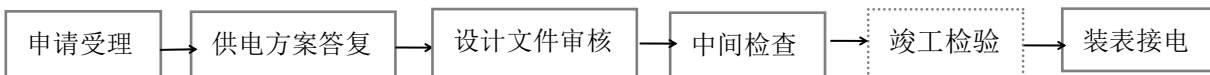
低压充换电设施用户



10（20）千伏高压充换电设施普通用户



高压充换电设施非普通客户（35 千伏及以上客户，多电源客户，专线客户，有自备电源的客户和有波动负荷、冲击负荷、不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有影响需开展电能质量评估的客户。）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用电申请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申请资料

2.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3. 竣工检验装表接电

低压充换电设施用户受理后，我们将在 10 天内装表接电。高压接入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计量装置（含表箱）由供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用电设施相关工程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1）请您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展内部受电工程设计。对于非普通用户在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对于非普通用户，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3)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您携带竣工资料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 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 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4)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结清营业费用，并完成《供用电合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4. 其他事项

(1)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 (<http://zjb.nea.gov.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2)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 号文）文件要求，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按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 号）文件要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 (<http://zjpx.com.cn>) 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交易电价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 1.5 倍。

——代理购电相关事宜详见政府文件。

(4)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城市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3 号），开关站（环网室）应按照管理和性质的要求分室独立设置，宜为独立设置在一层，非独立设置应满足运输检修通道的要求，严禁设置在地下室。配电室、计量室及计量箱独立设置在地上一层，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3-2025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 号）文件要求，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应在 12 个月之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提前 15 天申请办理，次月生效。不满 1 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按 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标准执行。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电价的户，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增容流程在途未送电的户，增容后容量超过 315 千伏安及以上，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原则上不能再重新选择单一制单价。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综合〔2023〕545号), 到2030年前,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 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 (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您惠存, 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1. 低压接入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用电申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③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④主要充电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①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②经营性充电设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充电设施运营服务等。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固定车位所有权证明或所有权单位许可证明； ②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业主委员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	在公共场所
		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	

2. 高压接入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用电申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③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单独列资料名称】由企业投资的用电基础设施就要备案。 ④主要充电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①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 ②经营性充电设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应包含充电设施运营服务等经营范围。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固定车位所有权证明或所有权单位许可证明； ②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业主委员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	在公共场所
		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	
设计文件审核	设计文件	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高压非普通客户且有工程的，在设计文件审核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且只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间检查	检查资料	③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④施工单位出具的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高压非普通客户，在中间检查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
竣工检验	竣工资料	⑤工竣工图纸及说明、电气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主要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必备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